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3-033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7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原预计于2013年7月5日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工作，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7月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3年8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8月2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7日